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抚远市2024年主城区绿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抚远市2024年主城区绿化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（黑龙江通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通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